

2020年度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临淄区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服务能力建设。

（五）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镇、街道和村（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区内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区内镇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承办区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

（六）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法办理儿童收养登记，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配合省、市做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国家、省、市和区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本部门和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工。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区民政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镇（街道）、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与区卫生健康局有关的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

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二、机构设置

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下属单位不独立进行财务核算。

纳入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3个，包括：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本级 2、淄博市临淄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3、淄博市临淄区殡仪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6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29.42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9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33.3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696.0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95.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695.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4695.62	总计	62	4695.6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2020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95.62	4695.62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8.7	3698.7	0	0	0	0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8.76	708.76	0	0	0	0	0
2080201	行政运行	632.79	632.79	0	0	0	0	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4	24	0	0	0	0	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9.38	39.38	0	0	0	0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6	12.6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7	22.87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7	22.87	0	0	0	0	0
20808	抚恤	45.79	45.79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79	45.79	0	0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280.34	280.34	0	0	0	0	0
2081001	儿童福利	94.61	94.61	0	0	0	0	0
2081002	老年福利	67.19	67.19	0	0	0	0	0
2081004	殡葬	90.89	90.89	0	0	0	0	0
2081006	养老服务	27.65	27.65	0	0	0	0	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90.36	1090.36	0	0	0	0	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90.36	1090.36	0	0	0	0	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91.89	1291.89	0	0	0	0	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1.36	101.36	0	0	0	0	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90.53	1190.53	0	0	0	0	0
20820	临时救助	136.54	136.54	0	0	0	0	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0.3	130.3	0	0	0	0	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24	6.24	0	0	0	0	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7.11	87.11	0	0	0	0	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26	0.26	0	0	0	0	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6.84	86.84	0	0	0	0	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5.04	35.04	0	0	0	0	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7	0.7	0	0	0	0	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4.34	34.34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5	67.5	0	0	0	0	0
21004	公共卫生	67.5	67.5	0	0	0	0	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7.5	67.5	0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233.34	233.34	0	0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3.34	233.34	0	0	0	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3.34	233.34	0	0	0	0	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96.08	696.08	0	0	0	0	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696.08	696.08	0	0	0	0	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696.08	696.08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2020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95.62	701.44	3994.18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8.7	701.44	2997.26	0	0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8.76	632.79	75.98	0	0	0
2080201	行政运行	632.79	632.79	0	0	0	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4	0	24	0	0	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9.38	0	39.38	0	0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6	0	12.6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7	22.87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7	22.87	0	0	0	0
20808	抚恤	45.79	45.79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79	45.79	0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280.34	0	280.34	0	0	0
2081001	儿童福利	94.61	0	94.61	0	0	0
2081002	老年福利	67.19	0	67.19	0	0	0
2081004	殡葬	90.89	0	90.89	0	0	0
2081006	养老服务	27.65	0	27.65	0	0	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90.36	0	1090.36	0	0	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90.36	0	1090.36	0	0	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91.89	0	1291.89	0	0	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1.36	0	101.36	0	0	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90.53	0	1190.53	0	0	0
20820	临时救助	136.54	0	136.54	0	0	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0.3	0	130.3	0	0	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24	0	6.24	0	0	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7.11	0	87.11	0	0	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26	0	0.26	0	0	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6.84	0	86.84	0	0	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5.04	0	35.04	0	0	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7	0	0.7	0	0	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4.34	0	34.34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5	0	67.5	0	0	0
21004	公共卫生	67.5	0	67.5	0	0	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7.5	0	67.5	0	0	0
229	其他支出	233.34	0	233.34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3.34	0	233.34	0	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3.34	0	233.34	0	0	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96.08	0	696.08	0	0	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696.08	0	696.08	0	0	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696.08	0	696.08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6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29.42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98.7	3698.7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5	67.5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	0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33.34	0	233.3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696.08	0	696.08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95.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95.62	3766.2	929.42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2	4695.62	总计	64	4695.62	3766.2	929.42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66.2	701.44	3064.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8.7	701.44	2997.2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8.76	632.79	75.98
2080201	行政运行	632.79	632.79	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4	0	2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9.38	0	39.3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6	0	1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7	22.87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7	22.87	0
20808	抚恤	45.79	45.79	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79	45.79	0
20810	社会福利	280.34	0	280.34
2081001	儿童福利	94.61	0	94.61
2081002	老年福利	67.19	0	67.19
2081004	殡葬	90.89	0	90.89
2081006	养老服务	27.65	0	27.65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90.36	0	1090.3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90.36	0	1090.3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91.89	0	1291.8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1.36	0	101.3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90.53	0	1190.53
20820	临时救助	136.54	0	136.5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0.3	0	130.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24	0	6.2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7.11	0	87.1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26	0	0.2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6.84	0	86.8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5.04	0	35.0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7	0	0.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4.34	0	34.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5	0	67.5
21004	公共卫生	67.5	0	67.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7.5	0	6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2020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2.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19.65	30201	办公费	8.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110.33	30202	印刷费	6.1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24.13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54.04	30205	水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1.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27	30206	电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05	30207	邮电费	2.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48	30208	取暖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2	30211	差旅费	5.51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4.16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15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13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15.57	30216	培训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33.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9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45.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29.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8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4.51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09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6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627.91	公用经费合计					73.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2020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0	0	0	0	2	1.39	0	0	0	0	1.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2020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929.42	929.42	0	929.42	0
229	其他支出	0	233.34	233.34	0	233.34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	233.34	233.34	0	233.34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233.34	233.34	0	233.34	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696.08	696.08	0	696.08	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0	696.08	696.08	0	696.08	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0	696.08	696.08	0	696.08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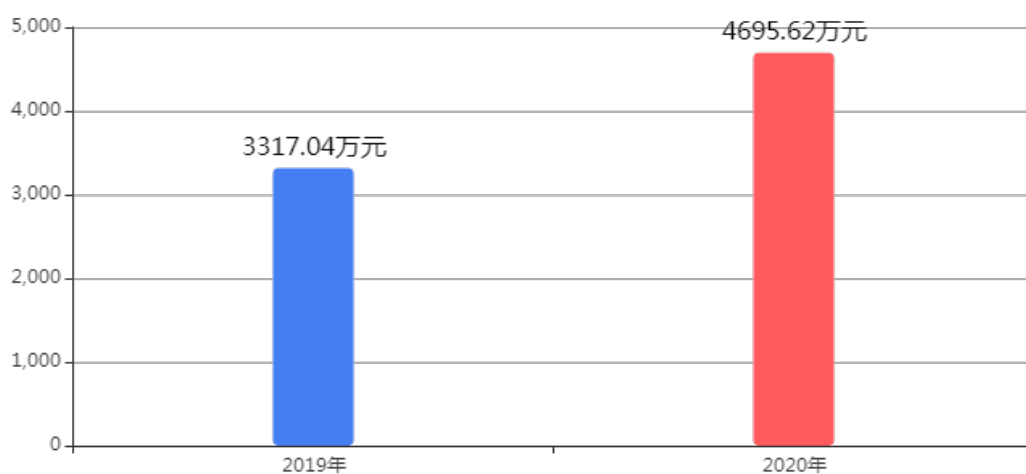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4695.62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78.58万元，增长41.56%。主要是：新增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项目和临淄区殡仪服务中心综合运营费用项目支出，提高社会救助各项标准，社会救助方面支出增加。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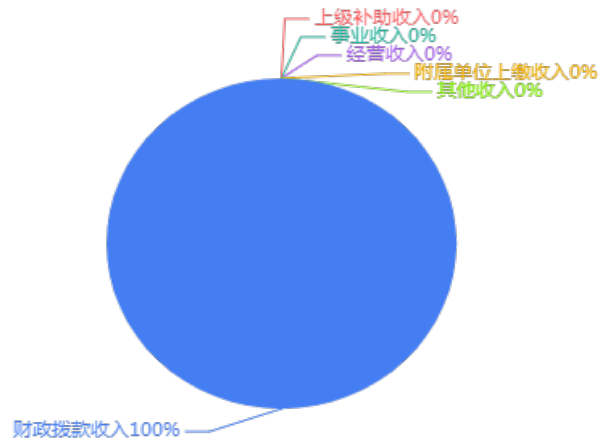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4695.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95.6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4695.62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1378.58万元，增长41.56%。主要是新增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项目和临淄区殡仪服务中心综合运营费用项目支出，提高社会救助各项标准，社会救助方面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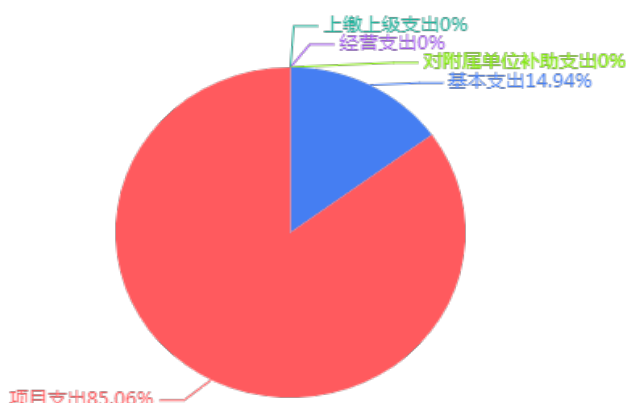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4695.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1.44万元，占14.94%；项目支出 3994.18万元，占85.0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支出决算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701.44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261.44万元，增长59.42%。主要是临淄区殡仪服务中心由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改为全额事业单位，转为非独立核算单位，纳入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部门预算，人员支出增加，单位公用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3994.18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1117.14万元，增长38.83%。主要是新增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项目和临淄区殡仪服务中心综合运营费用项目支出，提高社会救助各项标准，社会救助方面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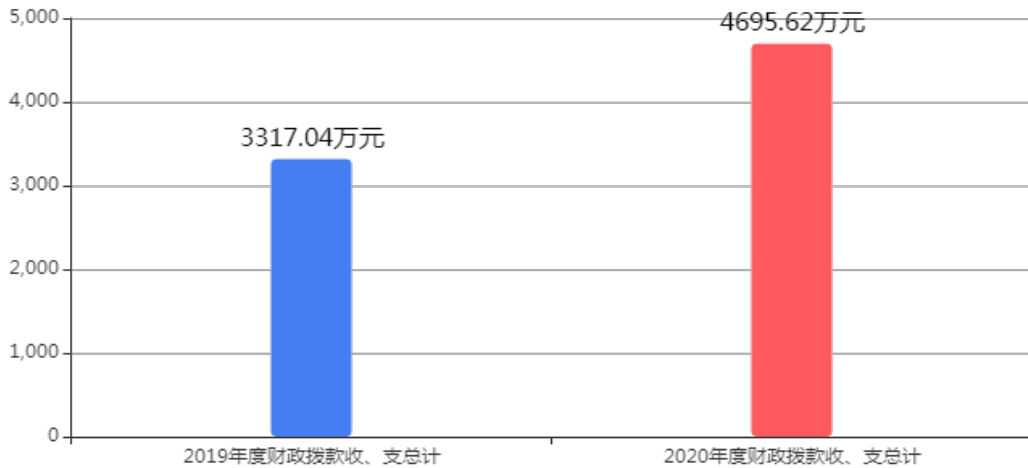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695.62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78.58万元，增长41.56%。主要是：新增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项目和临淄区殡仪服务中心综合运营费用项目支出，提高社会救助各项标准，社会救助方面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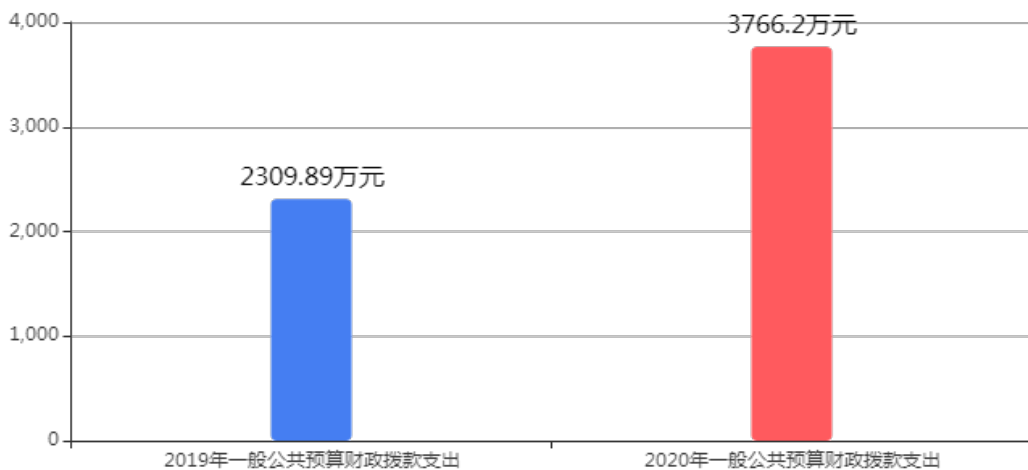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6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0.21%。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56.31万元，增长63.05%。主要是新增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项目和临淄区殡仪服务中心综合运营费用项目支出，提高社会救助各项标准，社会救助方面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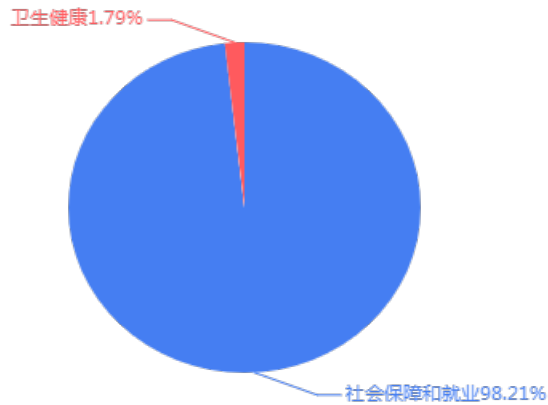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6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698.7万元，占98.21%。卫生健康(类)支出67.5万元，占1.7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295.73万元，支出决算为376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项目、社区运转经费及社区工作者补贴项目、部分养老服务专项补贴项目资金以指标文件形式拨付至各镇街道，不体现在部门决算中。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31.73万元，支出决算为632.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0年拨付2018年度绩效考核奖，该项由财政列大预算，执行时下达至各部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1057万元，支出决算为3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社区运转经费及社区工作者补贴项目资金以指标文件形式拨付至各镇街道，不体现在部门决算中。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0年底部分项目资金财政未能拨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8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年初预算由人社部门统一编制,执行时由财政下达至各单位。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7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0年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有3名离退休人员去世,由单位向人社部门办理抚恤手续,申请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18.41万元,支出决算为9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3.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由区级、上级共同承担,2020年部分使用上级拨入专款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373.82万元,支出决算为67.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0年部分养老服务专项补贴项目资金以指标文件形式拨付至各镇街道,不体现在部门决算中。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808.12万元,支出决算为9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项目资金以指标文件形式拨付至各镇街道,不体现在部门决算中。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6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0年收到上级拨入专款用于养老服务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74万元,支出决算为109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为省、市、区三级共同承担,2020年该项目使用省级、市级拨入的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0.4万元,支出决算为10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中低保实行动态化管理,为确保应保尽保和满足提高标

准后的资金需求，对人数预测不准确，2020年部门预算测算不准确。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70万元，支出决算为119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资金由区级、上级共同承担，2020年使用部分上级拨入专款资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实行动态化管理，为确保符合条件的都能享受救助，严格审批手续，严格控制并执行预算，2020年使用上级拨入部分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资金用于临时救助。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6.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0年底流浪乞讨救助物资资金未能拨付。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万元，支出决算为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资金由区级和上级共同承担，2020年使用上级拨入资金。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7.87万元，支出决算为8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资金由区级和上级共同承担，2020年使用上级拨入资金。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7万元，支出决算为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39.98万元，支出决算为34.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项目预算，节约资金，控制成本。

20.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7.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0年收到市级拨入疫情防控一线社区工作者补助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01.4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627.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73.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严格审批公务接待，控制公务接待标准，执行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0年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3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审批公务接待，控制公务接待标准，执行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接待费1.3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调研检查、其他地市区县来函学习公务接待，共计接待13批次、159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929.42万元，本年支出929.4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4.6万元，支出决算为23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0年收到上级拨入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抗疫相关支出(款)其他抗疫相关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96.0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0年向临淄区人民政府申请追加项目资金用于为疫情防控一线社区工作者发放补助。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3.5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万元，降低%，主要原因是2020年节约经费支出，部分公用经费年底未能拨付资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0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1个，涉及预算资金4664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开展绩效自评的21个项目中，1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我单位2020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我单位预算项目主要涉及民生保障类项目在改善低保人群生活水平方面实现程度较好，农村低保工作有序开展，保障和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受益群众的综合满意度较高。但在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方面没有产生很好的效果。

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组织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474万元（含主管专项资金）。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民政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开展创先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指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17、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用于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三十六、其他(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民政部门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抗疫相关支出(款)其他抗疫相关支出(项)：指反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12349 居家养老信息平台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机关本级	98.5	优
2	残疾人两项补贴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机关本级	96.6	优
3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机关本级	99.09	优
4	春节走访经费及精减退职人员医药费补助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机关本级	99.047	优
5	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机关本级	98.209	优
6	婚姻登记证书及配套表格等费用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机关本级	88.08	良
7	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机关本级	96.34	优
8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机关本级	99.63	优
9	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机关本级	97.74	优
10	临淄区殡仪服务中心综合运营费用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机关本级	96.733	优
11	流浪乞讨救助金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机关本级	88	良
12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机关本级	98	优
13	区划边界线管理经费及城区道路标志费用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机关本级	9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4	区级城市公益性公墓管理运营补贴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机关本级	90	优
15	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生态葬奖补资金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机关本级	88.962	良
16	社会工作参与乡村振兴、扶贫攻坚、平安建设等补助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机关本级	100	优
17	社区工作运转经费及社区工作者工资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机关本级	98.721	优
18	实施社会工作人才培训工程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机关本级	97.801	优
1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机关本级	98.73	优
20	养老服务专项补贴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机关本级	93.8	优
21	政府购买服务补贴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机关本级	9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12349 居家养老信息平台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	1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	1	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2349 居家养老信息平台			构建信息化养老服务平台。年内完成区级 12349 平台构建等工作，录入城乡老年人信息 3 万余人，将 11 处养老机构全部纳入平台监管，同时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信息咨询、急救救援等养老服务项目。				
年度 绩 效 指 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建设居家养老信息平台 数量	1 个	1 个	15	15	
		时效指标	平台运营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平台实用性	符合	符合	7	7	
		质量指标	老年人口覆盖率（城区）	40%	40%	8	8	
		成本指标	12349 居家养老信息平台 经费	15 万元	15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提升我区养老信息化水 平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	受益人幸福指数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平台持续运行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 “服务体系建设	基本推 进	基本推 进	5	3.5	
	满意度指 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服务群 众知晓率	70%	70%	5	5	
	社会公众或	受助人 员满意度	85%	85%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4	1,122.72	1,122.72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874	824.94	824.9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297.78	297.78	-	100.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残疾人两项补贴				截止 2020 年 12 月我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460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149 人，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提高困难群众补助水平工作安排，经市政府批准，自 2020 年 1 月起提升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并对 1-11 月资金进行补发，全年共发放两项补贴 1122.72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补贴困难残疾人人数	1371 人	1460 人	7.500	7.5	
		数量指标	补贴重度残疾人人数	6636 人	6149 人	7.500	6.9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100%	100%	7.5	7.5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7.5	7.5	
		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874 万元	1122.72 万元	10.00	7.15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提高残疾人经济收入	提高	提高	5.00	5	
		社会效益	困难居民生活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5.00	5	
社会效益		政府政策响应度	很高	很高	5.00	5		

	生态效益	残疾人两项补贴生态效益	优	优	5	5	
	可持续影响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长期有效执行	完全执行	完全执行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	96.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4	166.36	166.36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4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166.36	166.36	-	100.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截止2020年12月份,我区共计为162户、231人城市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166.36万元,其中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提高困难群众补助水平工作安排,对1-11月农村低保资金进行补发,共补发4.53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家庭数(2020年12月)	174户	161户	5	4.63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2020年12月份)	259人	231人	5	4.46	
		数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85%	85%	5	5	
	成本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40.40	140.40	5	5		

		金预算费用	万元	万元			
	成本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6.36 万元	166.36 万元	5	5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经济效益	优	优	5	5	
	社会效益	保障城市低保家庭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	5	5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生态效益	优	优	5	5	
	可持续影响	受益人员生活水平改善度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	健全低保家庭收入信息共享机制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低保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0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春节走访经费及精减退职人员医药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7	30.7	29.4	10.0	95.77%	9.58
	其中:财政拨款	30.7	30.7	29.4	-	95.7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春节走访经费及精减退职人员医药费补助			我区现有精减退职人员7名,发放资金0.7万元。春节前夕,由区大班子领导带队逐乡镇、逐街道对困难户、五保户、敬老院进行走访慰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人数	597人	534人	5	4.47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走访户数	1000户	1000户	5	5		
		数量指标	精简退职人员数量	7人	7人	5	5		
		时效指标	春节走访慰问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走访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春节走访经费及精简退职人员医药费补助预算费用	30.7万元	30.7万元	5	5		
		成本指标	春节走访经费及精简退职人员医药费补助支出	30.7万元	30.7万元	5	5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春节走访及精减退职人员医药费补助经济效益	优	优	5	5	
			社会效益	解决困难群众生活困难问题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春节走访及精减退职人员医药费补助生态效益	优	优	5	5	
			可持续影响	呼吁社会关心、关爱困难群体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2%	92%	10	10	
	总分						100	99.04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41	108.65	103.64	10.0	95.39%	9.54
	其中：财政拨款	18.41	18.41	13.4	-	72.7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90.24	90.24	-	100.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截止 2020 年 12 月我区享受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36 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52 人, 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18 人,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1 人。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提高困难群众补助水平工作安排, 经市政府批准, 自 2020 年 1 月起提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重点困境儿童标准, 并对 1-11 月资金进行补发, 共发放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 103.64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困境儿童	1 人	1 人	2.00	2	
		数量指标	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人数	49 人	36 人	5.00	3.67	
		数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6 人	52 人	5.00	5	
		数量指标	受艾滋病影响儿童	3 人	3 人	3.00	3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生活费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孤儿救助率	100%	100%	5.00	5	
		质量指标	基本生活费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00	10	
		成本指标	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18.41 万元	18.41 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提高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构建和谐社会	是	是	10.00	10	
		生态效益	提高孤困儿童基本家庭生活环境	提高	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 促进社会公平	保障	保障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	98.20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证书及配套表格等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2.6	10.0	50.40%	5.04	
	其中：财政拨款	25	25	12.6	-	50.4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婚姻登记证书及配套表格等费用			2020年婚姻登记业务顺利开展，办理结婚登记2864对，离婚登记1471对。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数(对)	7500对	6019对	15.00	12.04	
		时效指标	登记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	
		质量指标	登记完整率	100%	100%	4.00	4	
		质量指标	登记准确率	100%	100%	5.00	5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宣传覆盖率	90%	90%	3.00	3	
		质量指标	婚姻查询系统完善率	100%	100%	3.00	3	
		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证书及配套表格等费用	25万元	12.6万元	10	6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提高办证合法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	提高婚姻登记隐私保护安全	提高	提高	10.00	10	
		生态效益	证件安全性	优	优	5	5	
	可持续影响	弘扬婚姻文化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和谐婚姻家庭建设活动的群众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88.08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429.6	10.0	71.60%	7.16	
	其中：财政拨款	600	600	429.6	-	71.6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			截止 2020 年 12 月份，临淄区共计为符合条件的惠民殡葬免除对象 4090 人次减免 4295708.82 元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殡仪服务中心	1 处	1 处	6	6	
		数量指标	享受惠民殡葬政策对象 (人)	4500 人	4090 人	9.00	8.18	
		时效指标	惠民政策及时落实	是	是	10.00	10	
		质量指标	提高殡葬公共服务质量	是	是	15.00	15	
		成本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 经费	600 万元	429.6 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提升服务质量，确保人民群众得实惠	是	是	3.00	3	
		经济效益	减少了人民群众的经济负担	是	是	2.00	2	
		社会效益	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殡葬权益	是	是	10.00	10	
	生态效益	提升文明殡葬环境，减少不文明殡葬行为对环境的影响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	促进文明殡葬、移风易俗长效实施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基本殡葬免除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3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14	105.33	105.33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14	19.54	19.5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85.79	85.79	-	100.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为城乡低保对象中60-99周岁低保老年人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105.32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2020年12月补助低保60-79岁老人	932人	910人	5	4.88	
		数量指标	2020年12月补助低保90-99岁老人	15人	25人	5	5	
		数量指标	2020年12月享受城乡低保人数	1063人	1047人	5	4.92	
		数量指标	2020年12月补助低保80-89岁老人	116人	112人	5	4.83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到位发放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适龄低保对象覆盖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有效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预算费用	80.14 万元	80.14 万元	5	5	
	成本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支出	105.33 万元	105.33 万元	5	5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经济效益	优	优	5	5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构建和谐社会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促进社会公平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城乡低保项目的满意程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6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130.3	130.3	10.0	100.00%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130.3	130.3	-	100.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截止 12 月份, 我区共计为 403 户困难家庭发放临时救助金 130.3 万元 (含低保大学生及在校生救助)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2020 年临时救助人次	410 人次	403 人次	15	14.74	

指标 (90 分)	时效指标	综合救助受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到位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80%	5	5		
	成本指标	困难家庭临时救助支出	130.3 万元	130.3 万元	5	5		
	成本指标	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预算费用	50 万元	50 万元	5	5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经济效益	优	优	5	5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构建和谐社会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	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生态效益	优	优	5	5	
		可持续影响	减轻特殊家庭负担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8		
总分					100	97.7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临淄区殡仪服务中心综合运营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	135	90.9	10.0	67.33%	6.73
	其中: 财政拨款	135	135	90.9	-	67.3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临淄区殡仪服务中心综合运营费用				确保 2020 年单位日常业务正常运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	13人	13人	4.00	4	
		数量指标	殡仪服务中心	1处	1处	4.00	4	
		数量指标	职工技能培训(人)	55次/年	55次/年	3.00	3	
		数量指标	殡仪服务中心职工人数 (在职在编)	10人	10人	4.00	4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运营状态正常	是	是	8.00	8	
		质量指标	提高殡葬公共服务质量	是	是	7.00	7	
		成本指标	临淄区殡仪服务中心综合运营费用	135万元	135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提升服务质量,确保人民群众得实惠	是	是	3.00	3	
		经济效益	减少了人民群众的经济负担	是	是	2.00	2	
		社会效益	维护殡葬职工合法权益	是	是	5.00	5	
		社会效益	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殡葬权益	是	是	5.00	5	
		生态效益	卫生环境整洁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	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96.73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救助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6.24	6.24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6.24	6.24	-	100.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流浪乞讨救助金			1.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发动社会组织和义工的力量，对我区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衣食、返乡等方式救助，在我区设立过渡性临时安置流浪乞讨人员的临时庇护点。充分发挥全国救助管理系统人员查询功能，快速准确了解疑似流浪乞讨人员信息，2020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25人次。共计投入资金6.24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宣传活动次数	2次	2次	6	6	
		数量指标	计划年救助人数	50人次	25人次	9	4.5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年救助量	50人次	25人次	15.00	7.5	
		成本指标	救济费	9.5万元	9.5万元	8	8	
		成本指标	印刷费	0.5万元	0.5万元	2.00	2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流浪乞讨经济效益	优	优	5	5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是	是	10.00	10	
		生态效益	流浪乞讨生态效益	优	优	5	5	
		可持续影响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8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0	1,190.58	1,190.58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87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1,190.58	1,190.58	-	100.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截止 2020 年 12 月份，我区共计为 1626 户、2496 人农村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 1190.58 万元，其中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提高困难群众补助水平工作安排，对 1-11 月农村低保资金进行补发，共补发 49.77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低保金发放人数	2448人	2496人	5	5	
		数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低保金发放户数	1584户	1626户	5	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预算费用	870万元	870万元	5	5	
		成本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90.58万元	1190.58万元	5	5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农村居民最低的生活保障金经济效益	优	优	5	5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	5	5	
		生态效益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生态效益	优	优	5	5	
	可持续影响	受益人员生活水平改善度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	减轻特殊家庭负担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8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区划边界线管理经费及城区道路标志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	16.8	0	10.0	-%	0.00	
	其中：财政拨款	16.8	16.8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区划边界线管理经费及城区道路标志费用			2020年区民政局以政府购买的方式，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对城区主干道和背街小巷的800多块路牌进行清洁维修、补换、更新，做好我区道路标志牌的维护和设置。2020年9月进行临淄-淄川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同时，每月安排专人对我区负责维护的13处界桩进行巡查，并将巡查情况上传山东省界桩管理系统。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维护道路指示牌数量	825个	825个	8.00	8	
		数量指标	新设置路牌数量	30个	30个	7.00	7	
		时效指标	道路指示牌维修更换及时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路牌准确率	100%	100%	15.00	15	
		成本指标	区划边界线管理经费及城区道路标志费用	16.8万元	0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有效提高道路标志一体化、规范化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	保障道路标志的完整性	是	是	10.00	10	
	生态效益	提升市容市貌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	推进我区文明创城工作步伐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区级城市公益性公墓管理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区级城市公益性公墓管理运营补贴			确保 2020 年度临淄区城市公益性公墓正常运营，为我区城市居民提供公益性的骨灰安葬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安葬服务覆盖人数	31 万人	31 万人	15	1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率到位	100%	100%	15.00	15	
		成本指标	管理运营补贴费用	30 万元	30 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减少群众经济负担	是	是	5.00	5	
	社会效益	确保该公墓能长期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0.00	0.00		

	生态效益	城市公益性公墓干净整洁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满足我区城市居民 20 年的骨灰安葬需求	满足	满足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生态葬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12	43.12	16.87	10.0	39.12%%	3.91	
	其中：财政拨款	43.12	43.12	16.87	-	39.1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生态葬奖补资金			截止 2020 年 12 月份，为符合建设要求的 14 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及 1 名生态安葬群众共奖补 16.87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生态葬奖补人数	100 人	1 人	5	0.05	
		数量指标	建成符合奖补资金墓穴数	2300 个	2342 个	10.00	1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及时发放	100%	100%	10.00	10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00	15	
		成本指标	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生态葬奖补资金	43.12 万元	16.87 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群众的丧葬负担有所减轻	降低	降低	5.00	5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移风易俗发展	维护	维护	10.00	10	
		生态效益	进一步推广,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进一步提高	是	是	5.00	5	
		可持续影响	推动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发展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属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88.96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参与乡村振兴、扶贫攻坚、平安建设等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24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4	24	2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社会工作参与乡村振兴、扶贫攻坚、平安建设等补助			2019年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开展临淄区第三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大赛设置一等奖3名,奖金3万元,二等奖5名,奖金2万元,三等奖8名,奖金1万元,共计27万元,其中区民政局承担19万元,组织部承担5万元,退役军人事务局承担3万元,区民政局和区委组织部承担的24万元因2019年未支付,需列入2020年预算,2020年共支付24万元。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90分)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帮扶困难群众数	100人次	100人次	5.00	5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参与数	35个	35个	5.00	5	
		数量指标	发动志愿者人数	200人次	200人次	5.00	5	
		时效指标	第四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按时举办	按时	按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奖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5.00	15	
		成本指标	社会工作参与乡村振兴、扶贫攻坚、平安建设等补助	24万元	24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工作在参与乡村振兴、扶贫攻坚、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是	是	5.00	5	
		社会效益	社会组织诚信体系建设	规范	规范	5.00	5	
		社会效益	社区治理	有效	有效	5.00	5	
		社会效益	帮扶困难群体解决实际问题	解决	解决	5.00	5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组织在参与乡村振兴、扶贫攻坚、社会治理等项目中发挥重要作用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赛公益组织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运转经费及社区工作者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6	1,963.1	1,712.02	10.0	87.21%	8.72
	其中：财政拨款	1,036	1,036	784.92	-	75.7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927.1	927.1	-	100.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社区工作运转经费及社区工作者工资				2020 年度共拨付社区运转经费 301.9 万元，社区工作者工资 1390.39 万元，两项经费合计 1692.29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社区数量	39个	39个	6.00	6	
		数量指标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人数	310人	325人	9.00	9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00	10	
		质量指标	项目是否按计划实施	是	是	10.00	10	
		成本指标	社区运转经费和社区工作者工资补贴费用	784.92万元	784.92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提升社区工作者工资薪酬待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	社区正常运转，社区居委会更好的为群众服务	保障	保障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稳步提升城市文明水平	提升	提升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群众满意度	95%	95%	10.0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95%	0.00	0.00	
总分						100	98.7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实施社会工作人才培训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	21	19.7	10.0	93.81%	9.38
	其中：财政拨款	21	21	19.7	-	93.8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社会工作人才培训工程			<p>1. 落实社工证奖补资金 9.5 万元。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临办发〔2018〕53 号）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社会工作人才获批高级、中级、初级职业水平证书的，分别按照每人 5000 元、2000 元、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2020 年发放 2019 年考证补贴，共发放 9.5 万元。2. 发放和谐使者补贴 10.2 万元。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12 号）规定，“临淄和谐使者”每 2 年选拔 1 次，每次一般不超过 10 人，管理期限为 4 年。“临淄和谐使者”在管理期间，每人每月享受区级补助 500 元，每年发放一次，从区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中列支。管理期内获得省“齐鲁和谐使者”称号或市“淄博和谐使者”称号的，按相关标准享受省、市政府补贴，不再享受区级待遇。2020 年为 17 名管理期内的“临淄和谐使者”发放补助 10.2 万元。共计 19.7 万元</p>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和谐使者人数	19人	17人	15	13.42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社工证持证率提高	提高	提高	15	15	
		成本指标	实施社会工作人才培训工程经费	21万元	19.7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公共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	社工人才整体素质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	加强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工作人才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80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1.15	439.62	439.62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71.15	146.52	146.5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293.1	293.1	-	100.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保障城乡特困人员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人数	11人	11人	5	5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数	564人	534人	5	4.73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中的“两便”不能自理人员	75人	60人	5	4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5	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预算费用	171.15万元	171.15万元	5	5	
		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支出	475.29万元	475.29万元	5	5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保证特困人员利益	完全保证	完全保证	5	5	
社会效益		维护特困人员的生存权益	维护	维护	5	5		

	社会效益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	5	5	
	生态效益	受益人员生活水平改善度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	解决特困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人员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8.7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专项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1.08	569.82	569.82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461.08	231.97	231.9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337.85	337.85	-	100.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养老服务专项补贴			<p>1、护工工资补助。根据区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临政发[2014]51号）文件要求，护工收入月均2000元以上，区财政按每人每月300元标准，对养老机构进行奖补。2019年预计享受护工补贴人数为292人，2020年养老机构数量、床位利用率的增加，预计2020年全区达到2000元以上收入的护工330人，因此共需资金330*300*12=118.8万元。</p> <p>2、养老培训补贴。对护工培训、技能鉴定所需经费由区财政给予补助。参照市里标准，预计2020年市级下达计划培训700人，按每人培训费1000元计算，计70万元，参考2018年护工培训招标价格，为64.4万元。</p> <p>3、机构建设补贴。根据区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临政发[2014]51号）文件要求，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要新建或扩建的，</p>			

区级给予每床位 1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按照区政府办《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字[2017]127 号),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标准提高 20%。①床位补贴。2020 年需奖补住养床位 100 张、护理床位 200 张,共计补助 $100*1000+200*1200=34$ 万元;②日间照料中心补贴。对一类、二类、三类日间照料中心及 200-750 平的日间照料中心实行 15 万、10 万、9 万元 5 万、4 万的一次补助。截止目前,新建申请未验收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4 处,按照一类(1600 平以上)5 处、二类(1085 平以上)2 处计算,2019 年共需资金 $4*15=60$ 万元;③农村幸福院开办补贴。农村幸福院区财政每处给予 3 万元一次性补助。截止目前,共有 17 家幸福院申报未审,2020 年预计评估 17 处农村幸福院,需资金 $17*3=51$ 万元。④申报项目评审。2020 年预计评审建设补贴申报机构 4 家,日间照料中心 7 家,农村幸福院 20 家,按照每处 2200 元的市场评审价格,需资金 $31*2200=6.82$ 万元,上述四项共需资金 151.82 万元。

4、建设安全检测。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7]26 号)文件规定,老年人能力和设施登记评估工作经费应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设施登记评估含养老机构建设评估及建设安全评估。每年进行一次电气消防检查(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一次消防隐患大排查、一次常规性消防检查、一次消防设施检测。按照现行市场价格,电气消防检查(0.5 元/平方米)、消防设施检查(0.7 元/平方米),2020 年养老机构面积 82000 平方米,需资金 9.84 万元;一次消防隐患大排查,一次常规性消防检查,1000 元/家,2019 年 12 家养老机构,需要资金 1.2 万。共需经费 11.04 万元。

5、机构运营补贴。根据区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临政发[2014]51 号)以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字[2017]127 号)文件要求,对已运营、符合资质要求的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助,标准为自理、半自理和完全不能自理分别为每人每年 300、500、1400 元。2020 年预计享受运营补贴自理人员为 150 人,半自理为 134 人,不能自理为 150 人, $150*300+134*500+150*1400=$ 需资金 32.2 万元。上述需经费 32.2 万元。

6、设施运营奖励。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2 号)、区政府办《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若干意

					<p>见》（临政办字[2018]56 文件以及上级养老资金审计要求，区级福彩公益金的 50%应用于养老项目建设。对 8 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0 处农村幸福院给予运营奖励（现有幸福院 106 处，奖励占比 10%）。标准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每处 4 万，农村幸福院每处 2 万元，需资金 52 万元。设施奖励评定需进行运营状况评审，按照一定差额的原则对 10 处日间照料中心、15 处幸福院进行评审，参照评审 2200 元/处的市场价格，需资金 25*2200=5.5 万元。上述两项共需资金 57.5 万元。 7、星级评定。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意见》（淄政办字[2018]88 号）文件“依据全省统一的星级评定标准，根据设施设备、人员配备、服务管理、用户评价等情况，对社区养老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开展星级评定”。按照要求，区级进行 1-2 星评定，参照现行市场价格，评定为 2200 元/个，2019 年预计符合条件申请评定的机构（设施）6 家，共需 6*2200=1.32 万元。 8、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社区居家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淄民[2019]47 号），应根据辖区内老年人口分布情况和 15 分钟步行路程服务需求半径，开设社区长者食堂。补贴标准为区县每日午餐每人补贴 1 元。2020 年临淄做为试点区县之一，试运行 3 个社区，按照先行试点、小范围推进的原则，预估助餐区级补助 24 万元。</p>			
年度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 分）	数量指标	护工补贴人数	330 人	298 人	2	1.81	
		数量指标	养老培训人数	700 人	700 人	2	2	
		数量指标	床位补贴数	300 张	40 张	1	0.13	
		数量指标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数量	4 处	2 处	2	1	
		数量指标	开办农村幸福院数量	17 处	14 处	2	1.65	
		数量指标	申报项目评审数量	31 处	22 处	2	1.42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检查面积	82000 平方米	78000 平方米	2	1.9	
		数量指标	消防隐患大排查养老机构数量	12 个	9 个	1	0.75	
		数量指标	设施运营奖励机构数量	28 处	16 处	2	1.14	
	数量指标	星级评定机构（设施）数量	6 个	156 个	2	2		

	数量指标	社区长者食堂试点社区数量	3个	3个	2	2	
	时效指标	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老年助餐等各类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补贴以及老年助餐补贴等各类补贴发放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专项补贴预算费用	461.08万元	461.08万元	5	5	
	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专项补贴支出	569.82万元	569.82万元	5	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受益率	80%	80%	10	10	
	可持续影响	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提升使用率	良	良	10	8	
	可持续影响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人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3.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	0	0	10.0	-%	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2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政府购买服务补贴			持续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居养老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00人	100人	5	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有责投诉情况	无	无	10	10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补贴预算费用	12.2万元	12.2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受助老年群体生活质量得到改善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政府政策知晓度	90%	90%	5	5		
		可持续影响	长效监管制度建设	健全管理制度	健全管理制度	10	10		
		可持续影响	立项依据合规性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服务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0	

2020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支出

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2015年9月22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就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提出具体意见。2015年12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鲁政发〔2015〕27号）文件，对有关政策进行解读。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6〕7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申请。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被委托人可代为申请，向镇人民政府（街道）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提交有

关申请材料。

申请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经村（居）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后，在补贴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并公开市、区县、镇（街道）三级举报电话，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临淄区自2019年11月1日起实行“放管服”政策，镇人民政府（街道）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区县残联，区残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残疾等级审核。临淄区民政局按照核定的人员名单通过农村一本通系统进行银行代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上级政策在临淄区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保障范围，落实各项救助资金，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与公平正义做贡献。

（二）阶段性目标。

1、数量指标：完成2020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460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6149人，补助金额1122.72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资金420.96万元，区级财政资金701.76万元。

2、质量指标：完成2020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工作，确保应保尽保；实行主动告知机制，提高人民群众政策知晓率。按规定的发放标准，即按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

人每月20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20元，按月通过“一本通”系统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金。

3、时效指标：在每月10日前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定期对享两项补贴政策人员进行核查，对新增人员及时更新。

4、成本指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0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20元/人*月。

5、效益指标：提升享受两项补贴残疾人生活待遇，改善基本生活条件。

6、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两项补贴工作有序开展，保障和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

7、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的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对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从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全面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效益等，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提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对象和范围

2020年总补助金额1122.72万元所涉及的闻韶街道、辛店街道等12个镇、街道办事处相关项目投入、过程、产出

及效果的全部环节。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的原则。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内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财政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对一级、二级指标名称及权重不做调整，我们结合该项目的特点进一步细化三级和四级指标，三级、四级指标权重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原则进行分配。

3. 评价方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法、专家评议等方法。

4. 评价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评价，主要采取书面文件审查及实地调研的方式。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专家评议法等。我们针对该项目的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采用了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法、专家评议等方法，对2020年度临淄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收集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现场评价过程中，我们对项目涉及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了全面评价，未采取抽查的方式。

1. 前期准备。

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设计资料清单、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拟定评价技术方案。

2. 组织实施。

根据资料清单、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资料申报，并根据评价需要，收集相关系统外资料；对项目实施现场及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可现场组织专题访谈、座谈，项目资金审核，资料收集及其他现场考评工作。

3. 分析评价。

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组织实施情况，并在全面分析总结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对 2020 年度临淄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进行现场评价，认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绩效达到既定目标，政策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绩效较好，完善两项补贴保障政策，加强享受残疾人的动态管理，和新申请残疾人的审核评议，保障了两项补贴工作的持续健康开展。但项目在绩效目标申报、资金拨付及时性等方面仍存在部分问题，综

合评价得分为 97.4 分，最终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预算执行率分值 100 分，实际得分 9 分，扣分项主要体现在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的相符性方面，2020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874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122.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28%，超出预算。

项目产出指标标准分值 50.00 分，实际得分 48.6 分。扣分项主要体现在完成及时率方面。完成及时率方面，2020 年度有 4 个月份未在 10 日前发放两项补贴资金。

项目效益指标标准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9.9 分。临淄区民政局在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方面实现程度较好。

项目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9.9 分。项目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有序开展，保障和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受益群众的综合满意度较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做法

联合临淄区残联出台了《进一步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对严格审核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信息真实性，对享受两项补贴残疾人数据进行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及动态管理，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则退，杜绝漏发、错发、发放不及时等问题，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

2.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个别月份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6〕7号）第三条规定：补贴资格复审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2020年度有4个月份未在当月10日前发放两项补贴资金，未严格执行文件规定。

五、有关建议

建议临淄区民政局严格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6〕7号）的规定执行，每月10日前发放补贴资金，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及时。

2020年度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动殡葬改革，扩大惠民殡葬政策覆盖范围，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精神，在全区实施惠民殡葬，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4号）的要求决定推行临淄区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一）总目标

根据上级政策、在临淄区积极有序地推进全区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为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通过发放2019年12月-2020年11月临淄区月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资金，推动临淄区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惠民殡葬工作健康良好发展。

（二）具体目标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填报了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提出了项目的具体目标，绩效目标汇总如下：

- 1、数量指标：2020年享受惠民殡葬政策对象4500人次。
- 2、质量指标：提高殡葬公共服务质量。
- 3、成本指标：减免资金600万元。
- 4、时效指标：乡镇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资金发放及时率100%，以指标文件形式按照季度拨付资金至各镇、街道。
- 5、效益指标：提升服务质量，确保人民群众得到实惠；降低群众丧葬经济负担，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殡葬权益。
- 6、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 7、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项目评价范围

2020年度落实临淄区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项目专项资金600万元的拨付、使用、管理，项目完成产生的效益，资金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2019年12月涉及的相关镇、街道。

2、项目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对临淄区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项目的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从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全面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效益等，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提高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5、《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6、《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

〔2014〕20号)；

7、《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8、《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

9、《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

10、《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4号)。

(三)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临淄区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指标体系，评价组依据“投入—过程—产—效果”的逻辑路径，围绕区农村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奖补资金在项目确定、资金投入、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方面的投入情况，结合2020年经费的使用目的及项目绩效目标，客观分析项目产出、效益和受益群体满意度情况。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90分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评价，主要采取书面文件审查及实地调研的方式。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专家评议法等。我们针对该

项目的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采用了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法、专家评议等方法，对临淄区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收集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1）共性指标设计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内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财政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我们结合该项目的特点进一步细化三级和四级指标，三级、四级指标权重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原则及专家意见进行分配。

（2）个性指标设计

为更好评价该项目绩效，根据本项目特点，我们制定了部分个性指标。

项目产出指标中，实际完成率方面我们设置了殡仪服务中心、享受惠民殡葬政策对象两个四级指标，用于评价临淄区基本殡葬服务免除政策的实际完成量。质量达标率方面，我们设置了提高殡葬公共服务质量一个四级指标，用于评价惠民殡葬政策落实的效果。完成及时率方面，设置了惠民政策及时落实一个四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资金是否发放及时、惠民殡葬政策是否及时完成。成本控制率方面，基本设置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经费一个四级指标，用于评价实际补贴

金额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的补贴标准。

项目效果指标中，经济效益方面，我们设置了提升服务质量，确保人民群众得到实惠、降低群众丧葬经济负担两个四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是否减轻群众丧葬负担；社会效益方面，我们设置了保障人民群众的殡葬权益一个四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能否满足群众保障基本殡葬权益需求；可持续影响能力方面，我们设置了持续影响四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我们设置了受益群众满意程度来评价该项目群众的满意度。

2、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开展前期调研，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进一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同时，充分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及客观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应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根据项目情况，开展社会调查。对于开展社会调查的情况，编制社会调查方案，明确调查目的，确定调查对象、样本数量、调查方式、抽样方法，设计

问卷调查内容和访谈提纲等。

2、组织实施

拟定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任务、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工作进程安排、需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等，通过委托方或被评价项目业务主管部门下达项目各实施单位。

对所有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对搜集获取的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按项目实施单位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全部现场评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包括：听取情况介绍、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分析评价。

在对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

根据资料清单、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资料申报，并根据评价需要，收集相关系统外资料。

3. 分析评价。

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

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组织实施情况，并在全面分析总结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通过对临淄区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认为本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达到既定目标，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绩效较好，有效问题，改变粗放式管理模式，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满足群众骨灰安放需求，保护了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但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执行的规范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方面仍存在部分问题，最后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3.1分，最终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投入指标标准分值20.00分，实际得分17.6分，本项扣分主要体现在资金测算方面，由于第一年开展项目，对于符合条件的人员测算数据不准确，使得资金使用存在不足问题，预算执行率为71.60%。

项目过程指标标准分值30.00分，实际得分28.50分，扣分项主要体现在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执行的规范性、财务监控有效性方面。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项目无相应的岗位职责分离制度、文件。项目执行的规范性方面，对进行生态葬丧属人员未进行奖补。财务监控有效性方面方面，财政奖补资金拨付到镇及街道办后，财政部门及临淄区民政局未对该项目资金支付进行后续监控。

项目产出指标标准分值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本项完成较好，无扣分项目。

项目效果指标标准分值30.00分，实际得分27.00分。临淄区民政局减轻群众丧葬负担程度较好，能较好的满足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受益群众的综合满意度较高。

具体指标得分分析详见绩效情况分析。

（二）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投入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投入指标分值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分值12.00分，实际得分12.00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分值4.00分，实际得分4.00分。项目确定的必要性方面，项目确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须安排，有效解决基本殡葬服务不均等的问题，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项目确定的合规性方面，项目报批程序合规，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精神，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4号）的要求设立。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4.00分，实际得分4.00分。绩效目标的政策相符性方面，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4号）等指导性文件精神。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的相关性方面，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

关。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方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绩效目标明确性分值4.00分，实际得分4.00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相符，绩效目标为2020年享受惠民殡葬政策对象4500人次、提高殡葬公共服务质量、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资金600万元、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资金发放及时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等方面进行了细化量化。

（2）资金落实到位情况

资金落实指标分值8.00分，实际得分5.60分。

资金到位率方面，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项目资金预算资金600万元，依据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拨付预算资金600万元，列临淄区民政局2020年项目预算，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率方面，区级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按照项目进度要求项目应到位资金429.5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29.57万元，到位及时率71.6%。

2、过程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30.00分，实际得分28.50分。

（1）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15.00分，实际得分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4.00分，实际得分3.00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合同约定规范性方面，项目单位具有实施方案及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020年11月基本殡葬服务

费免除涉及12个镇、街道。岗位设置和任务分工情况方面，项目总负责人是单位负责人王云明，但无相应的岗位职责分离制度、文件，扣减1.0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7.00分，实际得分7.00分。项目执行的规范性方面，项目资金拨付基本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4号）执行。项目档案管理情况方面，项目具备相关文件、实施方案、具体材料，资料保存比较完整。项目实施条件的落实情况方面，项目具备实施条件，按照政府文件严格落实政策。

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4.00分，实际得分4.00分。项目质量或标准的健全性方面，《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4号）文件中规定了免除标准。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方面，根据各镇街道审核结果，项目实际完成标准与实施方案相符。

（2）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财务管理指标分值15.00分，实际得分14.50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分值2.00分，实际得分2.00分。项目单位资金管理执行《临淄区民政局内部管理制度汇编》中的机关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资金管理方法与财务会计制度相符。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9.00分，实际得分9.00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资金使用合规，按规定使用，全部资

金用于项目。资金拨付的合规性方面，资金使用合规按规定拨付至各镇街道，依据 2020 年 3 月 3 日《关于拨付 2019 年和 2020 年 1 月全区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指标的通知》2020 年 4 月 22 日《关于拨付 2020 年 2 月和 2020 年 3 月全区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指标的通知》2020 年 7 月 22 日《关于拨付 2020 年第二季度全区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指标的通知》2020 年 10 月 23 日《关于拨付 2020 年第三季度全区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指标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8 日《关于拨付 2020 年 10 月和 11 月全区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指标的通知》文件拨付奖补资金。项目支出与预算的符合性方面，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内容相符。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的相符性方面，临淄区民政局、临淄区财政局《关于临淄区公益性公墓规范化建设以奖代补的实施意见（试行）》对镇街道、村居级公益性公墓经各级验收合格后进行奖补，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相符。

财务监控有效性分值 4.00 分，实际得分 3.50 分。财务监控机制的健全性方面，本项目财务监控机制健全，建立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监控执行的有效性方面，财政奖补资金拨付到镇及街道办后，财政部门及临淄区民政局未对该项目资金支付进行后续监控，扣减 0.50 分。

3、产出指标实现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标准分值 20.00 分，实际得分 20.00 分。

（1）实际完成率分值 7.00 分，实际得分 7.00 分。数量指标：2020 年享受惠民殡葬政策对象 4500 人次。依据各

镇街道审核上报的情况 2020 年享受惠民殡葬政策对象 4090 人次。

(2) 项目质量达标分值 5.00 分，实际得分 5.00 分。提高殡葬公共服务质量方面，为加快推动殡葬改革，扩大惠民殡葬政策覆盖范围，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 号）精神，在全区实施惠民殡葬，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切实提升了殡葬公共服务质量。

(3)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分值 6.00 分，实际得分 6.00 分。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方面，依据 2020 年 3 月 3 日《关于拨付 2019 年和 2020 年 1 月全区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指标的通知》2020 年 4 月 22 日《关于拨付 2020 年 2 月和 2020 年 3 月全区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指标的通知》2020 年 7 月 22 日《关于拨付 2020 年第二季度全区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指标的通知》2020 年 10 月 23 日《关于拨付 2020 年第三季度全区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指标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8 日《关于拨付 2020 年 10 月和 11 月全区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指标的通知》文件拨付免除资金，根据各镇街道审核确定上报的情况进行免除，免除资金 429.57 万元。

4、项目效益指标实现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27.00 分。

(1) 社会效益分值 16.00 分，实际得分 14.00 分。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方面，项目实施后减轻了群众丧葬负担，根

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减轻群众丧葬负担率 100%。满足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方面，项目实施后能满足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满足群众骨灰安放需求率 95.70%，属于 98%>满意度 \geq 95%范围，得 6.00 分，扣减 2.00 分。

(2) 可持续影响分值 4.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项目提高公共殡葬服务质量达标得 2.00 分，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群众满意度为 95.11%，属于 96%>满意度 \geq 90%范围，得 1.00 分扣减 1.00 分。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10.00 分，实际得分 10.00 分。我们对 135 位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群众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其中：105 人表示非常满意，27 人表示满意，3 人表示基本满意，综合满意度为 95.11%，属于满意度 \geq 95%范围，得 10.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采取区民政局监督管理，各镇街道审核模式。解决了各村统一模式、统一管理难度较大的问题，放权给各个镇街道，根据统一标准及实际情况进行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

2、质量把控由各镇街道负责。根据各镇街道审核的情况，按照各镇街道上报的数据进行相关资金的拨付。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未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分离制度，未进行分工管理，责任到人。

(二) 财务监控执行不到位，财政奖补资金拨付到镇及

街道办后，未对该项目资金支付进行后续监控。

七、意见建议

（一）建议规范项目管理过程。项目实施单位完善档案管理制度，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岗位职责，并进行分工管理，责任到人。

（二）财政部门及项目主管单位加强对各镇（街道）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严格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4号）文件文件规定执行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政策，按时落实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资金。

（四）继续完善配套服务，提高基本殡葬服务质量要充分考虑广大群众的意见，提高殡葬服务点格局的合理性、科学规范管理。